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风险投资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21年1月28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归还人民币2,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9日